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5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府教學字第1060909099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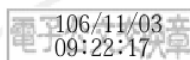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澎湖縣政府補助縣外學校來澎辦理畢業旅行作業要點」及申

請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澎湖縣政府106年10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60909099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機關影印檔案

總收文 106/11/03



澎湖縣政府補助縣外學校來澎辦理畢業旅行作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909099 號函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外學校組團來澎湖從事學校畢業旅行活動，增進學生認識及瞭解澎湖(以下簡稱本縣)，並扶植本縣教育觀光事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其要件如下：

(一) 外縣市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或國小學校，以學校組團來本縣辦理畢業旅行。

(二) 在本縣停留期間住宿一夜以上者。

(三) 教師及學生人數合計達二十人，且學生人數達團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畢業旅行不含公務相關之活動、研習、競賽及校際交流。

三、本要點實施時間，申請單位來本縣辦理畢業旅行之旅遊期間以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始有補助。申請單位得視其辦理規劃預先提出申請。

四、補助經費標準：

(一) 在本縣住宿一夜者，按來澎團體成員人數，每人補助新臺幣(下同)二百元整。

(二) 在本縣住宿二夜(含)以上者，按來澎團體成員人數，每人補助四百元整。

(三) 在本縣本島以外之離島住宿者，依前二款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經費。

五、申請補助之旅遊期間為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最遲應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補助之旅遊期間為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者，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

六、申請單位應檢附活動計畫書乙份(含電子檔)及相關表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三週內，填妥相關表件(含電子檔)，向本府請領補助金。逾期未請領，或未提供完整資料者，本府得不予核發補助。

七、申請案件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審查

委員邀集本府相關人員擔任。審查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申請及核銷結果，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九、本要點所需表件格式，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十、補助經費之總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澎湖縣政府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澎畢業旅行學校申請表

申請案號 (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案性質: ☐ 提出申請 ☐ 申請核撥經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3. 預定來澎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 預定來澎湖人數	_____ 人				
5. 申請經費	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__ 人次, 每人補助新臺幣_____, 合計共_____元。				
6. 應檢附文件 (檢附後請勾選)	☐ 提出申請時, 應備: ☐ 活動計畫書(含電子檔) ☐ 來澎團體成員名冊(附件二) ☐ 來澎團體預定行程表 ☐ 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 應備: ☐ 學校領據 ☐ 來回機票或船票(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 印領清冊並檢附存摺影本(附件三) ☐ 成果報告(含活動基本資料、行程表、參與人數、活動內容及照片)				
7. 備註					

本校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 若有造假之情事, 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 並於本年度內不再申請本獎助。

(學校用印)

澎湖縣政府補助縣外學校團體來澎畢業旅行成員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級與班別	身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

1. 參訪人數超過 25 人時，請另頁繕打。
2. 同一申請案若由多所學校組團時，各校應分別造冊及用印。



澎湖縣政府補助縣外學校團體來澎畢業旅行成員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金額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

1. 參訪人數超過 20 人時，請另頁繕打。
2. 同一申請案若由多所學校組團時，各校應分別造冊及用印。

(學校用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乙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19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azsxdc152000@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909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47156_106D2022345-01.doc)

主旨：檢陳「澎湖縣政府補助縣外學校來澎辦理畢業旅行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